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氢能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对公司参与发起设立氢能产业投资基金的事项发表以下审核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利于公司抓住新能源产业发展机遇，拓宽公司产业链布局，推进公司转型升级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王树华 陈吕军 杨涛

2020年5月25日